

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1 月 07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9 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2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事宜，訂定「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五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設召集人一名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如不克出席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名為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
 - (一)擬定及修訂本系招生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審議本系相關招生之考試成績、錄取分數或錄取名單。
 - (三)推薦本系招生試務委員。
 - (四)裁決本系招生爭端及違規等事項。
 - (五)研議本系招生宣傳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- 四、本會議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方式議決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五、參與招生業務之工作人員應恪遵保密與迴避應有之規範，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自動迴避擔任本會委員及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